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上字第233號

聲 請 人 匯豐銀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晏廷

上列聲請人因吳德富與沈晏廷等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聲請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參加意旨略以：聲請人與沈晏廷為法律上一體之人格關係，就沈晏廷與吳德富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為輔助沈晏廷，爰依法聲請參加訴訟等語。
- 二、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第60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第三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利益，倘該當事人獲勝訴判決，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且不問其敗訴判決之內容為主文之諭示或理由之判斷，祇須其有致該第三人受不利益之影響者，均應認其有輔助參加訴訟之利益而涵攝在內，以避免裁判歧異及紛爭擴大或顯在化（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14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經查，本件訴訟乃沈晏廷得否依立書人為吳德富名義之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對吳德富請求新臺幣350萬元本息，而聲請人於民國109年間與吳德富、第三人張崇連簽立合作契約書，聲請人為該合作契約之當事人，縱沈晏廷本件訴訟不得依系爭切結書為請求，亦不影響聲請人之權益。是本件訴訟之判決結果即與聲請人私法上地位無涉，要難認聲

請人私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將因沈晏廷受敗訴判決而受有不利益之影響，堪認聲請人就本件訴訟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其聲請為輔助沈晏廷參加訴訟，自屬無據。又吳德富亦就聲請人之參加訴訟提出異議並聲請駁回（見本院卷第354、424頁），本院自應駁回聲請人之聲請參加訴訟。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法 官 黃玉清

法 官 廖欣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書記官 王麗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